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离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的事项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汪存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汪存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存兵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汪存兵先生通过永州市科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7%。汪存兵先生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时已就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作出了相关承诺。且不因汪存兵先生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汪存兵先生自 2015 年 10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任职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汪存兵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聂鹏举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简历见附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5%；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

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李伟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主任；湖南科力电机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总经办主任；湖南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